

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静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共计 2912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6 号）提前下达新疆 2023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2549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 号），补充下达新疆 2023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363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12		
	其中：中央补助	291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	≥68 个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74 人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 人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 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 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非遗传承人培训合格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号),提前下达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549万元。2023年5月30日,收到财政部补充下达资金后,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号)将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363万元补充下达到相关地州市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地区(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1	乌鲁木齐市	57.5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92
3	塔城地区	142.5
4	阿勒泰地区	71.5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96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113
7	哈密市	110.5
8	吐鲁番市	87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15.5
10	阿克苏地区	258.5
1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57.5
12	喀什地区	343.5
13	和田地区	96.5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民间文艺家协会	65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9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694
17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82.5
总计		2912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自治区分解的绩效目标表，共13个地州市、4个自治区直属单位，具体目标表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馆、乌鲁木齐市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5		
	其中：财政资金	5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2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馆、尼勒克县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艺术研究所、伊宁市文化馆、伊宁县文化馆、特克斯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		
	其中：财政资金	1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9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1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9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沙湾市文化馆、塔城市文化馆、托里县文化馆、乌苏市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塔塔尔族文化协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6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6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勒泰市文化馆（阿勒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阿勒泰市美术馆）、福海县文化馆、富蕴县文化馆、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青河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5		
	其中：财政资金	7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温泉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 财政资金	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项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剧团、昌吉州《新疆曲子》剧团）、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馆、奇台县文化馆（奇台县古城艺术团、奇台县美术馆）、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		
	其中：财政资金	1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4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馆、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哈密市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其中: 财政资金	11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鄯善县文化馆、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馆、吐鲁番市维吾尔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		
	其中：财政资金	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项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静县东归文化馆、库尔勒市文化馆、且末县文化馆、尉犁县文化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5		
	其中: 财政资金	21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市文化馆、阿瓦提县文化馆、拜城县文化馆、柯坪县文化馆、库车市文化馆、沙雅县文化馆、温宿县文化馆、新和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5		
	其中: 财政资金	25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7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9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7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合奇县玛纳斯研究中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玛纳斯保护研究）中心、乌恰县文化馆、新疆阿克陶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5		
	其中：财政资金	15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6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6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巴楚县文化馆、伽师县文化馆、喀什地区文化馆、喀什市文化馆、麦盖提县文化馆、莎车县维吾尔医医院、莎车县文化馆、疏附县文化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英吉沙县文化馆、岳普湖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5		
	其中: 财政资金	34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14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15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4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策勒县文化馆、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和田地区文化馆、洛浦县时代地毯厂、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于田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5		
	其中: 财政资金	9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p> <p>2.对 2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 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3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师范大学、江南大学实施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		
	其中: 财政资金	1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委托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师范大学、江南大学开展 3 期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 提高传承人技能艺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次	≥3 期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人次	≥80 人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结业时间	2024 年 12 月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计划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非遗传承人群合格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		
	其中：财政资金	6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支持统筹开展麦西热甫履约保护工作。 2.对 4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3.对 10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进行补助，支持对其全面系统记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4 人
			记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12 月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5		
	其中:财政资金	8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建档、研究、编制保护计划、开展传承实践活动、购置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传播等具体工作。 2.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项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912 万元，资金到位 2912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央下达新疆国家非遗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2549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央补充下达新疆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36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国家级非遗保护的基金总计 2912 万元，共计执行 2102.60 万元，执行率 72.20%，具体如下：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	执行总数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57.5	12.67	22.03%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92	167.5	87.24%
3	塔城地区	142.5	127.25	89.30%
4	阿勒泰地区	71.5	61.64	86.21%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96	94.02	97.94%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113	112.98	99.98%
7	哈密市	110.5	110.5	100.00%
8	吐鲁番市	87	32.97	37.90%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15.5	187.07	86.81%
10	阿克苏地区	258.5	137.87	53.33%
1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57.5	101.5	64.44%
12	喀什地区	343.5	264.64	77.04%
13	和田地区	96.5	74.43	77.13%
14	自治区本级-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65	64.68	99.50%
15	自治区本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9	120	93.02%
16	自治区本级-新疆艺术研究所（新疆非遗保护研究中心）	694	375.52	54.11%
17	自治区本级-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82.5	57.37	69.54%
合计		2912	2102.60	72.2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资金下达数，在非遗管理平台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我区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有 94 项 141 个项目保护

单位，其中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3项13个项目保护单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在世且评估合格74位，每年开展1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非遗保护实际情况。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国家非遗保护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各地申报情况与近年国家经费支持和项目保护的实际情况分配项目资金，联合报送《关于申报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请示》（新文旅〔2023〕39号），经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审定，补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9个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68个保护单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74位、1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11月30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申请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函》（新文旅函〔2022〕722号）。2022年12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号），提前下达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549万元。收到财政部补充下达资金后，2023年5月17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申请下达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函》（新文旅函〔2023〕373号）。2023年

5月30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号)将2023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363万元补充下达到相关地州市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号)《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号)、《关于下

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中有 13 项 206.42 万元因当地未及时拨款导致项目未执行,17 项 371.14 万元因工作未结项资金未支付完成。**二是**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由于项目实施期较长(约 2 年),记录工作难度较大,仅完成部分传承人摄录工作,目前尚未结项验收,项目结项之后才能支付剩余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 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各项目实施单位发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各级部门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四是各级文旅部门定期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实施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问题，对政策予以完善，国家非遗保护项目稳固实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是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1.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 77 个 2227.5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 9 个、一般项目 68 个。截至 2023 年底，支出 1602.53 万元，47 个已完成，30 个正在实施当中，其中 13 项 206.42 万元因当地未及时拨款导致项目未执行，17 项 371.14 万元因项目保护单位保护工作未按时完成，项目资金需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支

付，资金未能支付完毕。

2.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74 人 1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71 人 149 万元发放到位，3 人 6.5 万元尚未发放。

3.传承人研培计划 3 期 1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 期培训已全部完成，支出 120 万元，9 万元待 2024 年支付。

4.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 10 人 400 万元，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社会文化机构实施，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31.07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8 个，我区实际补助 77 个，完成率 113%。偏差率 13%。

b.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74 人，我区实际完成 71 人，完成率 96%，偏差率 4%。偏差原因是当年应补助 74 人，已经发放 71 人，3 人未发放，其中 2 人出境未归未履行传承人义务暂停发放，1 人因莎车县财政审批未通过未能及时发放。

c.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10 人，我区实际开展记录工作 10 人，实施率 100%，偏差率为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培训班次指标，指标值为 ≥ 3 期，

我区实际完成3期，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e.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培训人次指标，指标值为 ≥ 80 人，我区实际培训80人，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是项目实施期较长（约2年），记录工作难度较大，仅完成部分传承人摄录工作，目前尚未结项验收。待文化和旅游部下发验收通知后按期通查、验收。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研培计划结业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前，我区实际于2023年12月全部实施，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前，我区实际于2023年6月已完成，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 2022 年度 3823 万元, 2023 年度 4052 万元) 我区实际完成 6%, 完成率 120%, 偏差率为 20%。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传承人增长率指标, 指标值为 $\geq 5\%$, (2022 年度全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学徒 34531 人, 2023 年度 36742 人) 我区实际完成 6%, 完成率 120%, 偏差率为 2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传承人培训合格率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6%, 偏差率为 6%。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指标, 指标值为长期, 我区实际完成长期, 完成率 100%, 偏差率未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指标, 指标值为长期, 我区实际完成长期, 完成率 100%, 偏差率未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目标, 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6%, 偏差率为 6%。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 完成率

106%，偏差率为6%。

c.财政部随文下达参加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6%，偏差率为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指标，应补助74人，已经发放71人，3人未发放，其中2人出境未归未履行传承人义务暂停发放，1人因莎车县财政审批未通过未能及时发放。

（2）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实施需要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工作，后期整理成片项目才算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期约2年，记录尚未全部完成，待完成后由文化和旅游部通查验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部分县级财政支付进度较慢，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执行率还不够高。

（2）非遗保护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偏低，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非遗保护队伍亟待加强，部分非遗保护工作任务完成还不够及时。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3)加强非遗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通过培训、交流、资源共享等培养模式，提升全区非遗保护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9.58分，其中：预算执行7.22分、产出指标42.36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保护单位人员不足，部分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对非遗保护政策法规掌握程度较低，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项目保护单位做好非遗保护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举办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业

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我区非遗保护整体水平，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2912	2102.60	72.20%
	其中：中央补助	2912	2102.60	72.2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 号）文件及文化和旅游部审定的预算控制数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 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6 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 号）文件，收入列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7		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1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9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68个共计77个,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74人已发放71人,10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已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3期培训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	≥68个	77个	
			补助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74人	71人	2人出境未归未履行传承人义务未发放,1人莎车县财政审批未通过未发

						放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人	10人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期	3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人	80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10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0%	原因：工作耗时较长，记录对象均为少数民族且年事已高，记录工作难度较大，仅完成部分传承人摄录工作，待文旅部下发验收通知，按期通查、验收。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项。
		时效指标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6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6%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5%	6%	
			非遗传承人培训合格率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95%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95%	
			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